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宏辉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4层西塔401-1，法定代表人卢华，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北京宏辉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石化新技术及石化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地面建设及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等业务，丰富公司盈利模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宏辉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4 层西塔 401-1

主营业务：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石化新技术及石化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地面建设及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宏辉石油	现金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整合行业资源，扩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拟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行油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开发和经营。公司将围绕油田开发相配套的工程技术及工程设备的应用服务，推进与关键客户和关键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与交流，逐步使之成为公司新的赢利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的慎重决策，但本次设立子公司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